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申請表

請將申請表直接傳真至負責營辦機構（請在下列適當的空格加上剔號）

☐	東華三院	香港 (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	電話：2803 2103 傳真：2803 2145 電郵：lkhcs@tungwah.org.hk
☐	循道衛理楊震 社會服務處	九龍（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深水埗、 將軍澳)	電話：2337 9966 傳真：2337 9060 電郵：khcs@yang.org.hk
☐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九龍（2） (觀塘、黃大仙)	電話：3996 8515 傳真：3996 8514 電郵：rhc@cfsc.org.hk
☐	香港耀能協會	新界（1） (沙田、大埔及北區、西貢)	電話：2602 8900 傳真：2699 4070 電郵：ntehss@sahk1963.org.hk
☐	保良局	新界（2） (荃灣、元朗、天水圍)	電話：2154 3818 傳真：2154 3889 電郵：homecare.nt@poleungkuk.org.hk
☐	鄰舍輔導會	新界（3） (屯門、葵涌及青衣)	電話：2618 0411 傳真：2618 0198 電郵：tohc@naac.org.hk

I. 申請服務

服務種類	☐ 個人照顧 ☐ 護理照顧 ☐ 復康訓練 ☐ 護送服務 ☐ 家居暫顧服務 ☐ 照顧者支援服務
------	---

II. 申請人個人資料

1. 姓名	(英) _____	(中) _____
2. 性別／出生日期	☐ 男 ☐ 女 / 年 月 日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號碼：	
4. 居住地址及 聯絡電話／電郵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5. 居住地區	☐ 中西區 ☐ 南區 ☐ 離島 ☐ 東區 ☐ 灣仔 ☐ 深水埗 ☐ 九龍城 ☐ 油尖旺 ☐ 將軍澳 ☐ 觀塘 ☐ 黃大仙 ☐ 沙田 ☐ 大埔及北區 ☐ 西貢 ☐ 荃灣 ☐ 元朗及天水圍 ☐ 葵涌及青衣 ☐ 屯門	

6. 就讀學校 (如適用)	☐ 特殊學校 ☐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所屬類別: ☐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 其他,請註明: _____
7. 現正接受的服務 (可選擇多項)	☐ 無 社區支援服務: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暫顧住宿服務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現金津貼)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嚴重傷殘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家居支援服務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 ☐ 特殊幼兒中心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職業康復服務 /日間訓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 庇護工場 ☐ 展能中心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住宿服務: ☐ 私營院舍 ☐ 自負盈虧院舍 ☐ 輔助宿舍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 其他,請註明: _____ 醫療服務: ☐ 精神科住院服務 ☐ 非精神科住院服務 ☐ 日間醫院服務 ☐ 門診服務,請註明: _____
8. 是否正輪候政府 資助院舍	☐ 是,請註明資助院舍類別: _____ ☐ 否

III. 有關殘疾及健康問題的資料

1. 肢體傷殘	☐ 並非肢體傷殘 ☐ 四肢癱瘓 ☐ 下肢癱瘓 ☐ 左/右半身不遂 ☐ 大腦癱瘓 ☐ 缺失上或下肢 ☐ 缺失手/腳掌或手/腳趾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附上醫療報告
---------	---

2. 智障	☐ 並非智障 ☐ 極度嚴重 ☐ 嚴重 ☐ 中度 ☐ 輕度 心理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附上心理評估報告
3. 其他殘疾 (可選擇多項)	☐ 言語障礙 ☐ 聽覺受損／弱聽 ☐ 視覺受損 (☐ 失明／ ☐ 弱視) ☐ 自閉症 ☐ 唐氏綜合症 ☐ 精神病，請註明：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4. 疾病／健康問題	若有，請註明：_____
5. 活動能力	☐ 自行走動 ☐ 需要他人攙扶走動 ☐ 以復康用具輔助走動 (在家) ☐ 需臥床 ☐ 需用輪椅 (外出)
6. 現正接受的治療	☐ 職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言語治療 ☐ 護理服務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不適用

IV. 照顧者資料

- 「主要照顧者」是指為申請人提供照顧或協助的家人，包括父母、家屬或親人。
- 「其他照顧者」是指會提供協助的鄰居、朋友，或受聘照顧申請人的家庭傭工，但不包括院舍或醫院職員。

照顧者類別	姓名	性別／年齡	關係	是否同住	職業	聯絡電話
(a)主要照顧者						
(b)其他照顧者						

V. 轉介者資料

個案編號： _____ 轉介單位： _____

轉介者姓名： (中) _____ 轉介機構： _____

(英) _____ 電話／傳真：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可自由選擇接受 (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或 (2) 為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惟申請者須接受相關評估以決定其資格，亦不可在同一時間接受兩個類別的服務。60 歲以下的嚴重殘疾人士，則視乎資格只可選擇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避免服務重疊，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在申請服務時向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沒有使用其他津助非政府機構同類服務的相關聲明，並同意服務營辦機構聯絡其他相關機構以核實資料。